共同供應契約擇商理由表

案號： 購案名稱：

請於下方**選取**或**自行填寫**擇定廠商之理由

□交貨期能配合機關急需

□服務較佳

□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

□價格較便宜

□地緣較近較方便

□參考系統滿意度評量結果

□廠商自願提供優惠

□與使用中之現有廠牌一致

□其他(自行填寫理由)

註：◎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1/10，擇定廠商理由為必填。
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